

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

108 年 12 月 11 日金鄉人字第 1080016869 號令公布

109 年 5 月 19 日金鄉人字第 1090006890 號令修正

113 年 11 月 27 日金鄉人字第 1130018447 號令修正

114 年 6 月 30 日金鄉人字第 1140009555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隸屬臺東縣金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所務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產業觀光創意行銷策略與規劃執行等事項。

二、關於觀光相關產業輔導及獎勵事項。

三、關於鄉內產業觀光工程計畫規劃、設計等工程。

四、關於綠能產業發展規劃、執行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所置助理員。

第六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、政風業務，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，報鄉公所核定。

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施行。

本規程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條文，
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